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9/L.10/Add.2  
25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c)

### 结束项目： 通过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

### 目 录\*

#### 章 次

十五、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 (XXIV)号  
决议设立的来文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段 次

#### 页 次

\* E/CN.4/Sub.2/1999/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1999/L.11 和增编。

十五、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  
设立的来文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 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4 日和… 日第 28 次、第 29 次和第…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 5 人的工作组(来文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前夕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 1959 年 7 月 30 日第 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来文作出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来文中那些看来有一贯严重和确凿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的情况。

3. 来文工作组决定来文是否可予接受，所遵循的程序是根据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3 日第 1 (XXIV)号决议确定的，而工作组本身则是据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6 日第 2 (XXIV)号决议成立的。

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来文工作组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机密工作报告(E/CN.4/Sub.2/1999/R.1 和增编)、小组委员会 1998 年第五十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若干来文，以及政府对有关来文作出的答复。小组委员会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对根据理事会第 728F (XXVIII)号决议转交有关政府的来文，已收到政府的大批答复，包括详实的答复，高兴地看到各国在这方面继续予以合作。小组委员会就此强调，各国政府的合作对于负责执行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所涉程序的机构的正常运作十分重要。由于各国政府依第 1503 号提出答复的数量大，小组委员会再次请各国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向第 1503 号程序秘书处提交答复时一式五份。

5. 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F · 伊默尔先生介绍了工作组报告，并说工作组非正式地讨论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报告所载关于第 1503 号程序的建议(E/CN.4/1999/104)，工作组的意见已获得小组委员会同意，并列入本文件附件中的小组委员会立场文件(E/CN.4/Sub.2/1999/47)中。

6. 经过讨论后，小组委员会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第 5 段将某些看来有一贯严重和确凿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的特殊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推迟到 2000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对某些来文采取行动，并决定对其他来文不采取行动。

7. 在 1999 年 8 月 … 日第 … 次会议(非公开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第 8 段通过了机密报告，并藉此向人权委员会转交它根据该决议第 5 段作出的决定。

8. 在 1999 年 8 月 … 日第 …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的组成。工作组的组成情况，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 号决定。

-- -- -- -- --